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3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8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8日
聲請人	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2號及第498號判決 1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消極不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之強制規定，即認定主管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不違法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36條、第40條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 3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34號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8人聲請案